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薛柏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薛柏盛為未成年人，請補正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債務人薛柏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求營業損失之計算式及計算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